

耕地三七五租約註銷登記

說明：

租約之承租人有未自任耕作情形或已無租佃事實者，租佃雙方得會同或由其中一方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租約註銷登記。

申請對象：耕地三七五租約出、承租人。

受理單位：土地所在鄉鎮公所

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

一、租約註銷情形為「承租人不任耕作或將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」：

(一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
(二)原租約書正本。

(四)承租人不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租約註銷情形為「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」、「耕地全部滅失」或「已無租佃事實」：

(一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
(二)原租約書正本。

(四)已無租佃事實有關證明文件。

註：

一、上述申請案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之份數為2份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包含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或戶籍謄本1份。

三、原租約正本須包含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。

四、如案件委由代理人辦理，則須出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1份。